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3號

抗 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相 對 人 吳家儀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即明。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97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要旨參照）。職是，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要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二、本件抗告意旨以：其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同年9月4日

01 　、同年9月7日及同年9月18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  
02 4萬元、2萬7,472元、2萬元及5萬元，用以給付相對人  
03 同年6月及7月薪資，前3筆為113年6月薪資，最末筆為  
04 同年7月薪資，是現積欠相對人同年7月薪資應為3萬7,47  
05 2元。斯時代理相對人出席勞資爭議調解之第三人許書怡因  
06 無相對人提供之薪資匯款資料，致渠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對相  
07 對人主張積欠113年7月薪資4萬7,472元乙事未予爭執而  
08 成立給付共38萬4,224元之調解方案，實則兩造實際所餘欠  
09 款總額為37萬4,224元，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  
10 棄原裁定更正應給付之正確數額云云。

11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於113年10月22日經臺北  
12 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而成立：「(一)資方給付勞方積欠  
13 工資22萬3,824元、加班費1萬333元、代墊款9萬2,000  
14 元、資遣費1萬8,067元（終止事項：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15 5款，終止日期：113年9月24日）、預告工資4萬元，上  
16 述金額合計38萬4,224元，前述金額資方應於113年11月25  
17 日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之調解內容，詎抗告人  
18 迄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  
19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  
22 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解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  
23 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電子存  
24 摺內頁明細影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交易處理完成結果清單  
25 、請款單、國泰世華自動化通路交易對帳單與簡易對帳單  
26 影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至第8頁、第13頁至第17頁  
27 ；本院卷第37頁至第61頁），尚有一定證據資料足佐，且揆  
28 諸前揭要旨，本件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毋庸就實  
29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為認定無訛。

30 (二)抗告人固以前詞為辯，惟依系爭調解紀錄所載，抗告人亦不  
31 否認係由許書怡擔任抗告人代理人，基此，本件勞資爭議調

01 解，資方即抗告人既經合法代理，抗告人所為授權代理人許  
02 書怡處理本件勞資爭議之範圍，即勞資爭議項目及其金額之  
03 爭執事項，悉依兩造調解成立所示調解內容所載。又兩造經  
04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欠款總額，究否因清償薪資抑或代墊承  
05 租辦公室訂金，致與實際所餘欠款金額有誤差爭議之爭執事  
06 項要屬實體法上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07 抗告人如有爭議，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為當，是抗告人此部  
08 分所辯，自難憑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09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1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1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  
13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6 法官 許筑婷

17 法官 黃鈺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李心怡